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謹此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構成主要交易之擔保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通函**」)。

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廈門寶馬
- (b) 廈門中寶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擔保金額

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廈門寶馬根據若干融資擔保作出擔保之銀行融資之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9.78百萬港元)。

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預期將：(i)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A類融資貸款人**」)訂立融資框架協議(「**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其內容與廈門中寶及A類融資貸款人之融資(「**A類融資**」)有關；(ii)與中國民生銀行(「**B類融資貸款人**」)訂立融資框架協議(「**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其內容與廈門中寶及B類融資貸款人之融資(「**B類融資**」)有關；及(iii)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C類融資貸款人**」)訂立融資框架協議(「**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其內容與廈門中寶及C類融資貸款人之融資(「**C類融資**」)有關。有關該等融資框架協議建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以下「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一段。

費用、抵押及擔保

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

條件

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之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A類融資貸款人

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A類融資貸款人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A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A類融資貸款人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A類融資貸款人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A類融資貸款人有權隨時審查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A類融資貸款人亦可調整A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A類融資貸款人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A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B類融資貸款人

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B類融資貸款人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B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B類融資貸款人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B類融資貸款人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B類融資貸款人有權隨時審查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B類融資貸款人亦可調整B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B類融資貸款人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B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B類融資貸款人可終止使用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C類融資貸款人

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7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C類融資貸款人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C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C類融資貸款人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C類融資貸款人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C類融資貸款人有權隨時審查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C類融資貸款人亦可調整C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C類融資貸款人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C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C類融資貸款人可終止使用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及鑑於中國若干規則及規例，外資企業不得直接於中國從事汽車買賣業務，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廈門中寶等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根據技術及合作協議，分銷代理須代表本集團向本地供應商採購中國製造之汽車，並協助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推銷該等汽車。本集團主要根據出售汽車數目向該等代理就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之上述費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廈門中寶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乃屬技術及合作協議條款之一部分。此外，提供融資擔保涉及汽車買賣之主要業務，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來源。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作下一直就上述目的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並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

的公司擔保。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與廈門中寶之長期合作，董事會認為，訂立擔保協議可提升及維持與廈門中寶之業務關係，及鑑於擔保協議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屬輕微。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協議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擔保之最高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定義見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後，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擔保之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約合229.68百萬港元)。該金額為以下金額之總和：

- (a)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前向廈門中寶擔保之人民幣70百萬元；及
- (b) 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所披露涉及融資擔保協議之融資協議內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c) 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所披露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估計利息及費用最高額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擔保協議擔保之最高總額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9.78百萬港元)乃於計及上述、額外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潛在利率波動之緩衝額及與廈門中寶公平磋商後達致。

由於訂立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寶馬

廈門寶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

廈門中寶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廈門從事經銷、銷售、展覽、配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等業務。廈門中寶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廈門中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謹此事先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藉以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擔保協議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已載於該公告，而更多詳情將載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

本公告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6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